

《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实施细则》

—经清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 2018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好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等法律法规和《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处置和利益分配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应当进行价值评估，其中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第三条 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学校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应当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对转让和作价投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对重大复杂的许可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应当公开招标选聘资产评估机构。

第六条 办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进行初审；

2、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学校审批通过，并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由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向资产管理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3、备案材料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资产管理处应当在收齐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

4、备案材料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资产管理处将意见反馈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应当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

第七条 办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备案申请文件，包括开展资产评估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两份）；

3、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等）；

5、科技成果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6、其他材料。

第八条 评估备案完成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管理处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资产管理处收回。

第九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统计报告制度。资产管理处应于每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报送教育部。

第十条 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和资产管理处应当根据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科技成果评估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和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